

永州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烟处[2018]第 82 号

案 由：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被处罚人：*****，男，汉族，现年42岁，初中文化，住址是湖南省*****，现在常德市*****开了一家副食店，身份证号码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为*****，联系电话是：*****；

*****，男，现年42岁，初中文化，住址是湖南省*****，身份证号码：*****，现在常德市*****开了一家食杂店，从事副食及卷烟零售业务，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为*****，联系电话*****；

*****，男，汉族，现年38岁，高中文化，已婚，住址是湖南省*****。身份证号码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为*****，联系电话是：*****。

2018年5月11日18时40分，我局接群众举报称，一辆车牌为粤CL*****湖北公安县至广州珠海市的大巴车内装有涉嫌违法的烟草专卖品。我局依法对此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举报情况，2018年5月12日00时47分，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会同高速交警蓝山大队干警在二广高速南风坳出口对被举报车辆粤CL*****大巴车依法实施了联合检查。现场查获涉嫌违法卷烟：

双喜（软）6.82万支（341条）、黄山（新一品）0.5万支（25条）、红梅（软黄）2.18万支（109条）、哈德门（金典）5万支（250条）、红塔山（硬经典）1.5万支（75条），共计五个品种拾陆万支（800条）卷烟。因司机*****不能提供运输该批卷烟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明，我局依法对涉案卷烟予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经查，本案货主为*****、*****、*****三人。被查获的该批卷烟，是*****跟广州珠海做烟生意的一个李姓老板联系好了之后，再将三人不好卖的卷烟一同卖到广州珠海给李姓老板，5月11日上午*****联系了粤CL1744大巴车司机*****，*****、*****、*****三人用面包车将烟运到和大巴车司机*****约好的地方装上了粤CL1744大巴车上，当时司机*****并不知道是卷烟，5月12日00时47分，*****驾驶粤CL1744大巴车行驶至永蓝高速南风坳省际收费站出口时，被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会同高速交警蓝山大队干警联合查获。

被查获的该批卷烟中，属于*****的卷烟是双喜（软）6.82万支（341条）、红梅（软黄）2.18万支（109条）；属于*****的卷烟是哈德门（金典）4万支（200条）；属于*****的卷烟是哈德门（金典）1万支（50条）、红塔山（硬经典）1.5万支（75条）、黄山（新一品）0.5万支（25条）。

2018年5月15日，我局依法对涉案卷烟800条实施抽样送检。根据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2018年6月7日出具的《卷烟鉴别检验报告》结论显示为真品卷烟。

2018年6月7日，我局向货源地常德市烟草专卖局对三名被处罚人*****、*****、*****经营地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及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进货情况出具了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属实。

2018年6月8日，永州市烟草专卖局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根据《涉案卷烟价格管理规定》（国烟计〔2011〕73号）以及《2018上半年湖南省卷烟品牌价格目录》（湘烟计〔2018〕第1号），对叁名被处罚人涉案卷烟进行核价。属于*****的卷烟涉案金额为27070元；属于*****的卷烟涉案金额为10000元；属于*****的卷烟涉案金额为9375元。

以上事实清楚，有在粤CL1744大巴车上现场查获的卷烟800条、现场（勘验）笔录1份、现场查获拍摄照片3张；司机*****本人询问笔录1份、司机*****驾驶证复印件1份；被处罚人*****本人询问笔录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办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被处罚人*****本人询问笔录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办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被处罚人*****本人询问笔录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办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卷烟鉴别检验报告》1份、永州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3份、常德市烟草专卖局提供的涉案零售户信息表3份及涉案零售户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在当地烟草公司购进卷烟明细表3份等证据佐证。经告知被处罚人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依据，以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被处罚人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被处罚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已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作下列处罚：

1. 给予*****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000元的39%的罚款，罚款金额为3900元（叁仟玖佰元）。

2. 给予*****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9375元的29%的罚款，罚款金额为2718.75元（贰仟柒佰壹拾柒角伍分）。

3. 给予*****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7070元的39%的罚款，罚款金额为10557.3元（壹万零伍佰伍拾柒元叁角）。

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如数缴至永州市财政局罚没款专户（开户行：农业银行冷水滩支行营业部，帐号 705901040009497），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2018年6月29日